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一段二號6樓之5

受文者：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13305202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

承辦人：陳長美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
8889）轉1886

傳真：02-2758-4622

電子信箱：eu7903@gov.taipei

主旨：有關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暫停急診保護案件服務一案，請轉知所屬並依案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113年7月17日長庚院北字第1130700175號函辦理。
- 二、該院為因應政府優化建物安全政策，進行耐震強化作業，故自113年8月21日上午7時起，為期2年暫停急診保護案件驗傷採證等服務。
- 三、如有相關服務需求，建議轉鄰近三總松山醫院或其他就醫保護責任醫院就醫。
- 四、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就醫保護責任醫院名單請至下列網址下載：<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Z5SomSHCeAl3Xn6M6pnWvXWUWIX57fvK/view?usp=sharing>。

正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博仁綜合醫院、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泰安

醫院、秀傳醫院、協和婦女醫院、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郵政醫院(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景美醫院、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培靈醫院、臺北市立北投健康管理醫院、臺北市醫師公會、臺北市中醫師公會、臺北市藥師公會、臺北市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臺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臺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副本：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臺北長庚紀念醫院

局長黃建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